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提名夏存海先生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提名推荐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的有关要求，同意夏存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王仁祥 汤湘希 温世扬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